

揭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转发省扶贫办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普宁市、揭西县、惠来县扶贫办：

现将省扶贫办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》（粤农扶办〔2019〕3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有关规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要进一步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，严格落实公告公示等制度，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二、根据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的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，此项资金统筹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项目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要持续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，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安排资金，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中

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确需支持的必须先入库再批准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市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汇总，及时将资金及项目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，并录入资金到账和项目信息，市扶贫办将加大监测和通报力度。

附件：《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》（粤农扶办〔2019〕136 号）

揭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8 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